#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制表

		1 2 10 10	<u> </u>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 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 格聘任,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 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,均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 聘任。
組長	薦任至簡 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 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E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 格聘任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-1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-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六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1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 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內二人出缺後,其中一人改置為 技佐,一人改置為研究助理。
組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へ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現職技士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 後,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
研	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-1	<ul><li>一、現職技士一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,內一人得列薦任。</li><li>二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</li></ul>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辨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11	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組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-	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
會	會計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室	組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-	
合			計	五十七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